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1.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2.除本作業規範所訂之內容外，關係人間往來亦應參照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3.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第三條 權責

1.關係人辨識及名單編製由財務單位負責。

2.關係人進、銷貨及所產生應付、應收款項由資材及業務單位負責核帳調節。

3.除上列關係人交易外，皆由相關之權責單位負責。

4.關係人交易資訊公告由股務單位負責。

第四條 定義

1.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係指具有以下關係之一之企業：

(一)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二)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二、 相互投資之公司：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3.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五條 作業內容

1.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3.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即時查明原因，並呈報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及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呈報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本公司得視情形呈報本公司董事會。

四、關係企業重要職位之選任及派任，準用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第五條辦理。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督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對子公司進行稽核管理。

七、子公司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之規定定期提供財務相關報表，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4.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5.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6.關係人名單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7.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二、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三、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四、本公司應定期由權責單位就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權責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六)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七)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八)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九)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十)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8.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9.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監察人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應進行利益迴避。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 5.10.1 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11.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二、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12.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13.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